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補助案 執行成果考核（文化局填寫）

計 畫 名 稱	
計 畫 執 行 者	
補助金額：新台幣	元整
實 施 期 程	
實 施 地 點	
考核時間： 年 月 日	
計畫品質：	

計畫執行度（就行政事項與原申請書、計畫書相較）：

☐執行時間、地點及內容等與原計畫相符。

☐執行時間、地點及內容等與原計畫不符。

☐已於事前經本局同意備查在案（日期： 文號： ）

☐未經本局同意備查。

與原計畫不符（異動）之項目：

補助效益及成果報告分析

☐本期本案成果報告書—☐如期（完整）繳交

☐遲 天（月）繳交

☐未繳交

☐本案實際收入（週邊商品及其他收入）情形：

☐計畫執行者受公部門之補助情形：

☐本案原申請計畫預算總經費相對於結案後實際經費列支差異性：

☐本案原始單據憑證之抽檢：

☐其他

送件確認清單

確已檢具 則請打勾	確 認 事 項
	送件日期是否符合申請規定。
	申請表及證件影本（一式二份）。
	申請表上各項目是否皆有填寫。
	團體或法人申請需檢附「換發過有效」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；學校申請需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明文件。
	公共藝術計畫書（一式十份）。
	計畫書內容是否有以 A4 直式橫書、雙面印刷、編列頁碼、左側裝訂方式，並建議計畫書頁碼為 50 頁以內。
	計畫書內容是否符合要求項目，且詳盡、清楚。